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10號

原告 林繼宗
被告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2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蔡沂捷